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

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示内容：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

公示方式：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外，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反馈方式：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，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
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（或控股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，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。

2、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
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